## 今年拟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 多位代表建议

# 单位在性骚扰防治方面应承担责任

法深聚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适用民法典新规定的离婚家务补偿案件,全职太太离婚获5万元家务补偿,这是我国首例认定的“家务劳动补偿”;因为每天短信骚扰女同事,被告阿强被判赔偿原告医疗费等9.8万余元,该案系民法典实施后上海首例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这些有着“民法典第一案”标签的判决,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成为多位人大代表关注的焦点。

多位代表注意到,这些“民法典第一案”,不仅体现了民法典坚持以依法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价值导向,其中部分案例还聚焦了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妇女权益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根据立法工作计划,今年拟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

多位人大代表提出,民法典实施为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建议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时,做到与民法典保持一致,进一步加强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 与民法典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妇女权益保障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分别在2005年、2018年进行过修正。

近30年来,妇女权益保障法在提高妇女地位、保障妇女权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妇女权益的状况和妇女的利益需求也相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

“近30年时间里,社会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法律、政策也有了新的调整,例如反家暴法、民法典等法律的出台,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等。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形势。为更好保障妇女权益,该法的修改势在必行。”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说。

近些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已经有多名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建议。

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指出,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目前存在一些条文简单笼统、缺乏科学性和刚性约束、有的规定滞后于社会发展等诸多突出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法律予以回应。

在经过“千呼万唤”之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终于列入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中。

“在加强对妇女民事权利的特殊保护方面,民法典作了诸多规定。这一点在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时应当加以考虑。建议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时与民法典保持一致,加强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方燕说。

### 应列举性骚扰常见行为表现

在民法典出台之前,法律上对于性骚扰的明确规定来自于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方燕认为,这一规定对于解决性骚扰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作用。但此项规定过于空泛,缺乏实践指导作用,导致威慑力不够。例如,该条款未就性骚扰所侵犯权利的性质、性骚扰方式、单位在预防性骚扰方面的责任等作出规定。而民法典的实施,有效破解了这一难题。

3月8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小芳与阿强在某公司同部门工作。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间,阿强几乎每天向小芳发送骚扰短信,内容极其淫秽、低俗,甚至提及“强奸”“自杀”等字眼。小芳因此受到了很大伤害,产生了医疗费等损失。被告阿强因性骚扰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7天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小芳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98000余元,并责令其向原告小芳书面赔礼道歉。

民法典首次将禁止性骚扰规定置于人格编中,明确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应承担民事责任,并确立了单位的防止、制止义务。

方燕建议,借鉴民法典和地方防治性骚扰方面的立法经验,就性骚扰的方式予以明确,就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邓丽建议,针对性骚扰侵害妇女人格权问题,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规定离婚、终止恋爱关系后,男方纠缠骚扰女方使其面临暴力伤害危险的,女方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民法典性骚扰的定义,列举性骚扰的常见行为表现和主要防治措施,推动用人单位、学校等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 增加家务劳动补偿相关内容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新规定,审结了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案件中,全职太太王某在离婚诉讼中称,因婚姻期间承担大部分家务,故提出家务补偿要求。最终,法院判决其与丈夫陈某离婚,同时判决陈某给付王某家务补偿款5万元,这也是我国首例认定的“家务劳动补偿”。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方燕认为,这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亮点之一,即取消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以书面约定分别财产制度为前提条件。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方燕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制度的规定,应当与民法典保持一致。建议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60岁以上人口将突破3亿 我国将迈入中度老龄化

# 国家层面养老服务立法势在必行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加速态势。民政部在2020年10月召开的一次发布会上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迈入中度老龄化。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一些问题也随之凸显。

由于不会上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不少老年人无法充分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由于缺乏子女的陪伴,老年人的日常关怀和应急守护方面的短板愈发明显;与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相比,养老服务的质量水平还有欠缺……

针对当前老年人群体遭遇的诸多困难,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提出,建议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更好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引导老年人正确安全使用信息技术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专门提出,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更周全更贴心的服务。推进智能化服务要适应老年人、残疾人需求,并做到不让智能工具给他们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政府工作报告强调的智能化服务,正是当前老年人的一大需求。

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使用手机的老年人约2.74亿人,其中使用智能手机上网的老年人约1.34亿人。这就意味着,全国或有近1.4亿老年人使用功能机或使用智能机但不上网。很多老年人因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或者不会上网,在一些公共场所无所适从。

不仅如此,老年人辨别能力弱、安全上网和防骗意识薄弱,面对复杂的网络环境,容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对象。全国人大代表、联想集团董事长兼CEO杨元庆认为,如何引导老年人正确安全使用信息技术,规避网络风险,已经成为迫切的社会问题和家庭问题。

杨元庆说,要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对老年人用的智能终端产品信息收集、使用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加大对诈骗电话和短信、违规App的整治力度,综合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曝光并处置违法违规获取个人信息等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安全使用智能化产品、享受智能化服务。

### 利用大数据为老年人提供精准服务

在困扰老年人的问题中,除了“数字鸿沟”,针对老年人的日常关怀和应急守护同样存在短板——由于一些子女对老年人的陪伴不够,诸如老年人突发病患、摔跌等问题频发。老年人特别是独居老人一旦碰到问题,往往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在带领团队试验之后发现,这一问题可以通过人工智能来解决。

为了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生活,科大讯飞联合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推出智慧平安社区管理系统。在系统上,社区工作人员只要点击系统中“孤寡老人预警”版块,80岁以上的独居老年人信息都列在其中,点开对应头像,该用户每天在小区各个出入口进出的时间都能显示出来,行动路线一目了然,极大地提高了社区管理服务的效率和精度。

“如果老人长时间没有在经常活动的区域活动,就说明有异常,我们会及时排查。”合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蜀麓派出所民警王卫平介绍说,智慧平安社区建设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管理,通过大数据分析,更精准地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提供服务。

刘庆峰认为,可以考虑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明确要求相关部门加大对老年人群体关爱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并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于已经成功试点的案例进行积极评估和鉴定,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快速推广。

同时,打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监护人或网格员之间的兜底闭环机制,建立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智能坐席和人工坐席,为老年人提供人机交互的在线咨询、健康宣传教育、服务呼叫、应急处置、主动关怀等服务。而且,还可以依赖城市大数据平台,对重点关爱的老年人的家庭水、电、气使用数据加以分析,通过智能语音机器人预警模型,实时监测动态。

### 立法建立全国老年人基本优待制度

近年来,为充分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我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了相应的优待老年人的办法。

各地的这一做法,让老年人的权益得到了更好保障。然而,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同,

制定的办法也不一样,由此导致不同地区的老年人获得的优待政策也会出现差异。

针对这一问题,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建议在国家层面立法,建立全国老年人基本优待制度,明确65岁为老年人标准以及明确老年人接受公共服务的基本优待项目。

“通过全国性立法来建立全国老年人基本优待制度,有助于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该制度可以通过吸取各地目前已经形成的经验,在已经制定的老年人优待政策中选择普遍包含的项目,上升为老年人基本优待项目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韩德云说。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民政厅副厅长耿学梅认为,建设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支撑之一。但从实践来看,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结构、发展要素支撑及服务质量水平还不能完全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要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层面的养老服务立法势在必行。

耿学梅建议加快立法步伐,尽快制定出台养老服务法,通过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明确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内容,明确规划设施建设要求,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建设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

制图/李晓军

##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改恰逢其时

### 代表聚焦科技发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提升科技力量,不仅关乎国家发展,更关乎每个人的未来。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重要的工作之一。

人工智能、网联汽车、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改,《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多位全国人大代表,聚焦科技领域的发展,建言献策。

### 人工智能助解“时代命题”

人工智能既是极具前瞻性的前沿技术,也是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

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科技从业者,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早在2015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就围绕人工智能,提出制定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加快人工智能布局等建议。

2017年和2018年,连续两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都写入了人工智能的内容,这让刘庆峰意识到,一个全新的“人工智能+”时代正在到来。

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刘庆峰提出用人工智能来解“时代命题”的建议,他认为人工智能可应用于医疗、教育、养老等多个领域的建设。

以医疗领域为例,刘庆峰认为,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中的基层医疗机构存在早期监测预警能力较弱、预警不及时等问题,人工智能可以助力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多渠道监测预警以及智能化流调分析工作。

目前,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全科辅助诊断系统——“智医助理”已在安徽全省105个县区所有乡镇医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医院常态化使用,并进一步推广到全国12个省市200多个区县,服务近5万名基层医生。刘庆峰介绍,辅助诊断系统不仅大幅提升了一线电子病历规范完整度和合理诊断能力,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过度治疗,基于人工智能的防控系统,可在一线医生还没有意识到问题时,就系统性地看到传染病的潜在全局风险,迅速给出预警和处置建议,极大地提升我国传染病和重大危险疾病的防控能力。他建议,要加快基于人工智能的传染病早期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广。

当前,人工智能的第三次浪潮正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刘庆峰建议,进一步优化科技企业的再融资相关政策。允许科技型企业特别是历史信用比较好的龙头型科技企业,融资时不受非资本化投入占比的限制,使得企业可以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有效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 发展智能网联汽车需立法先行

科技是汽车发展重要的助推器,但作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的汽车业,却面临着“缺芯”的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广汽集团董事长曾庆洪说:“关键零部件是汽车之本,如果关键零部件不强,汽车发展就不会强。”曾庆洪呼吁,中国汽车要集中人力、财力、物力解决芯片问题,加强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建设。

曾庆洪建议,要加大对汽车电子产业链的精准扶持,制定并落实汽车半导体及关键电子零部件的专项激励措施,改变国内芯片投资不积极和“上热下冷”现象;加快国内车规半导体标准体系建设及汽车关键电子零部件产业路线图的实施;加强和完善汽车半导体行业的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投资整合,引导平台企业等相关社会资本流转投入芯片及关键汽车电子零部件等需要长期投入的国家战略科技领域。

智能网联汽车是当前传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在曾庆洪看来,在技术相对完善的当下,发展智能网联汽车需法律先行。

曾庆洪指出,现行交通安全法规是基于完全由人驾驶的车辆设立的,这导致智能驾驶汽车实际应用面临许多合法性难题,智能网联汽车暂时只能着重发展“单车智能”的技术路线方向,网联化发展进程较慢。

对此,曾庆洪建议,尽快完善现行交通安全法规,确认“机器驾驶人”的法律主体资格,并完善道路测试相关政策法规,如建议统一全国测试申请标准,建立跨地区牌照互认机制,避免企业重复申请;同时要加快自动驾驶相关技术标准的编制和发布,可考虑通过推动行业合作、技术课题攻关和资金支持等方式,鼓励引导相关机构、企业加强对技术标准的研究。

### 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

科技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作为我国科技领域的基本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于1993年颁布,并于2007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已被纳入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

在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名誉会长段瑞春看来,随着近年来我国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飞速发展,科技、经济面临的形势与环境已发生巨大变化,修法恰逢其时。

段瑞春曾在1993年参与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起草工作,他回忆称,当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只有一部规范技术转移的技术合同法是不够的,还要对国家科技立法作顶层设计,制定促进、引导、规范和保障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基本法律,这就是科学技术进步法。

段瑞春指出,如今,为了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应当把“坚持‘四个面向’”“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写入新时期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中。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郑杰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也提出了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建议。

郑杰认为,我国基础科学研究亟待持续加强。当前,我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短板依然突出,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基础研究占全社会研发支出的比例已突破6%,但相对于发达国家平均15%的水平还是偏低。

“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要完善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规定。”郑杰建议,增加关于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的规定,设立“省一市一县”多层级、立体化基金体系,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及颠覆性技术研究的投入支持;增加关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规定,强化企业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主体作用;增加关于地方财政科技经费保障与引导社会投入的规定,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的财政投入总体水平;进一步补充国有企业应当加大科研创新投入的义务,并完善关于国有企业科研考核机制的条款。

针对我国科学领军人才和顶尖团队不足,复合型人才、国际型创新人才和应用型人才较为紧缺的现实,郑杰建议要完善关于科研人才评价与激励的条款。修改科研评价条款,根据基础前沿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等活动的不同特点完善科学技术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增加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原则的规定,在放权给科研人员的同时,保障科研经费合理合规使用。

法人大动态

## 山东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召开

# 在精准精细出精品上下功夫

3月17日,山东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良指出,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站在新起点,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厚植为民情怀;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智库作用,更好服务地方立法。要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政府重要作用,形成立法工作强大合力,高质量贯彻落实好今年立法计划。要做好设区的市地方立法工作,在精准、精细、出精品上下功夫,持续彰显地方特色;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尽快实现备案范围全覆盖。要加强立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做好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贡献法治力量。

## 湘豫两省人大常委会交流立法工作

# 互相学习借鉴立法经验做法

3月18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一行到河南省交流立法工作。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维宁等参加座谈交流。

座谈会听取了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近几年立法基本情况、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的探索以及《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立法进展等情况。随后,双方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作了进一步交流。

3年来,河南省共制定、批准地方性法规119部。其中,省本级法规及具有法规属性的决议、决定30部,设区的市法规89部。据悉,在2019年5月召开的全国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上,司法部通报了2018年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情况,共发现存在问题的地方性法规140件,涉及省级法规28件。河南省的备案法规均无问题,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河南省地方立法的质量和水平。

双方表示,希望湘豫两省进一步加强交流和合作,围绕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服务两地经济社会发展与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互相学习借鉴立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特别是立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